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辭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76號PeakCastle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國華信」	指	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
「華信集團」	指	中國華信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認購方寬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聯合發出的正式綜合要約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舉行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	指	國泰君安證券授予要約人的金額為3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由上海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保及以認購股份與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質押作為抵押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告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澍培先生、謝遠明先生及韓銘生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要約而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要約之條款,尤其是(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要約而將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要約而言,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就認購事項而言,除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者(如有)以外之股東

釋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承諾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要約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上海華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可能認購股份及可能向股東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諒解備忘錄
「要約」	指	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將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74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或「要約人」	指	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方將就每股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即0.23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方將根據認購事項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860,000,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股東」	指	王達偉先生、田琬善女士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執行董事：

田曉勃先生(主席)

陳綱先生

瞿成彪先生

楊國良先生

鄭子傑先生

廖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培先生

謝遠明先生

韓銘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76號

PeakCastle 14樓

敬啟者：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要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相關資料：(i)認購協議；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詳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在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方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86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04,68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38港元，認購股份於完成日期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敵對申索。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

(統稱「各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有關認購方的背景詳情，請參閱下文「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認購股份

86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3.61%；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89% (假設除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

86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8,6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在予以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在彼此之間並且與於完成日期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收取在完成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38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8港元折讓70.25%；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802港元折讓約70.32%；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805港元折讓約70.43%；
- (i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01港元折讓76.44%；
- (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6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1.43%；及
-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18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25.16%。

認購價乃由認購方與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交易表現；(ii)本公司的財務表現；(iii)本公司的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及(iv)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進行認購事項及要約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i) 股份成交表現

根據聯交所網站，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1.31港元下滑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的0.8港元，相當於六個月期間下降約38.93%。本公司認為，股價下滑預示股份缺乏吸引力。

董事會函件

根據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六個月期間，股份平均交易量較低，僅為約15,028,836股股份，僅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30,000,000股股份的約1.81%。股份流動性較低，降低了股份的吸引力。

(ii) 本公司財務表現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收入錄得自二零一四年約379,715,000港元下降約2.1%至二零一五年約371,725,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已由二零一四年約25,679,000港元下降約38.74%至二零一五年約15,732,000港元。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繼續不理想，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報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98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高約126.70%。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財務表現持續轉差，已對股份的吸引力造成負面影響。

(iii) 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無法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計算本公司的市盈率。另一方面，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38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6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1.43%。每股認購股份0.238港元的認購價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96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1.43%。

除上述外，認購事項及要約各自的條款乃同時磋商，原因是彼等為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部分，並影響認購方於本公司的總投資。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要約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是：

- (i) 其為認購方提供了所需的於本公司之最低股權；
- (ii) 其為本公司提供了充足資金，用於其現有業務經營及下文「進行認購事項及要約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業務發展計劃；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其為在認購事項的預期裨益方面不認同董事觀點的股東提供了以接近股份近期市價的要約價退出的機會。

除認購方外，本公司並無接觸任何其他投資者。鑒於相對短時期需要大額資金及認購方的強大背景，本公司認為，引介認購方作為本公司策略投資者，為其滿足集資需求的良機，同時憑藉中國成功品牌作未來發展。有鑒於選擇認購方時本公司之即時資金需求，本公司亦已考慮在物色一名具規模策略投資者（願意投資大筆資金於本公司）時之時間成本及困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進行認購事項及要約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價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刊發賬目之分析，請參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認購總價為204,680,000港元，認購方須於完成時透過向本公司交付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港元律師支票、港元銀行匯票或港元銀行本票，或認購方透過電匯到本公司指定賬戶而支付。本公司須於完成前五個營業日書面通知認購方有關賬戶詳情。

先決條件

完成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分別參照在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所存續的事實及情況而言，本公司保證及認購方保證（作為在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完成之時作出）在所有重大方面始終都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 (b) (i) 股份在聯交所的當前上市未被撤回；(ii) 股份在完成日期之前繼續在聯交所交易（不超過七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間的任何暫時停牌，或與認購協議中的任何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任何暫時停牌除外）；及(iii) 聯交所或證監會在完成日期之前都未曾表明，其將由於認購協議的任何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相關或產生的理由而將反對有關的持續上市；

董事會函件

- (c) 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的要求(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i)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下的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需的決議；
- (d) 聯交所對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授予批准(且該批准隨後於認購完成前並無撤回)；
- (e) 就本公司及／或認購方訂立或完成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要的任何同意、確認、許可證、批准、牌照及授權(如有)，都已經從一切有關的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取得；
- (f) 本公司書面確認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導致發行人被聯交所視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的現金資產公司(且聯交所也同意此觀點)；及
- (g) 認購方在各方面皆合理地滿意其根據認購協議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的結果。如認購方於盡職調查期結束當天(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沒有向本公司書面提出其不滿意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本分段所載的認購條件將被視為已獲得符合。

認購方可絕對酌情決定寬免上文(g)段(就認購方滿意其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的結果而言)所載的有關條件。

如上文所載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予符合(或者(在適用情況下)沒有獲得寬免)，則本公司及認購方都無須處理完成。除有關通知、保密、管限法律及其他雜項之條文仍維持十足的效力及作用外，認購協議的條文都自上述日期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及本公司及認購方都不具有任何針對對方的申索權，但先前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而產生的申索所相關者則除外。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已披露者外，並無上文(e)段所述訂立或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同意、確認、許可證、批准、牌照及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g)已獲達成以及其他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或獲寬免。

完成

受制於認購協議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予符合(或者在適用情況下獲得寬免)，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有關本公司配售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公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62,400,000港元及約61,0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1,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i)約51,0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的原材料及／或商品；及(ii)約1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方及與認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即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8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9%。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董事會函件

要約之主要條款

緊隨完成後，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條款按照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要約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745 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45港元乃參考最後交易日前及首份公告日期前過往股價表現，並考慮要約價對獨立股東的吸引力後而釐定。

要約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持有的股份)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45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首份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6港元折讓約1.97%；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8港元折讓約6.88%；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802港元折讓約7.11%；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首份公告日期)止連續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742港元溢價約0.4%；
- (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01港元折讓約26.24%；
- (v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6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80.10%；及

董事會函件

(v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18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34.28%。

認購價及要約價由認購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股份當時之交易表現為考慮因素之一。根據當時之情況，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注意到，股份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大部分時間按介乎0.41港元至0.80港元之價格買賣，其後則大幅上漲。董事相信該等上漲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市場對於認購事項之接納。另一方面，要約為在認購事項方面不認同董事觀點的股東提供了以接近股份近期市價的價格退出的替代方式，而不影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董事認為，近期股價上漲並不影響彼等就認購事項及要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觀點。儘管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董事仍認為要約價具有吸引力，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王達偉先生、田琬善女士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法定及／或實益擁有129,000,000股股份、114,362,000股股份及40,308,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王達偉先生、田琬善女士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簽署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分別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接納要約，且不會或／及將會促使於要約完成、終止或撤回前不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該等股份之權利。因此，不可撤回承諾涉及合共283,670,000股股份。

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i) 緊隨完成後		(ii) 緊接完成前但於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達偉先生	129,000,000	15.54%	129,000,000	7.63%
田琬善女士(附註1)	114,362,000	13.78%	114,362,000	6.77%
華珍	87,000,000	10.48%	87,000,000	5.15%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40,308,000	4.86%	40,308,000	2.39%
All Divine Limited(附註3)	9,000,000	1.09%	9,000,000	0.53%
鄧澍培先生(附註4)	5,000,000	0.60%	5,000,000	0.30%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860,000,000	50.88%
其他公眾股東	445,330,000	53.65%	445,330,000	26.35%
總計	830,000,000	100.00%	1,690,000,000	100.00%

附註：

1. 根據田琬善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該114,362,000股股份中，(i)4,362,000股股份由田琬善女士實益擁有；及(ii)110,000,000股股份透過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田琬善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
2. 該等股份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及要約的財務顧問之一。
3. 該等股份由All Divine Limited(由執行董事田曉勃先生全資擁有)擁有。
4. 該等股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澍培先生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可能賦予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是 New Ser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該公司由新絲綢之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00%，而新絲綢之路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上海華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 50%，郭林先生持有 40%，臧建軍先生持有 10%。

上海華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由上海市華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上海市華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華信持有約 87.67%，由蘇衛忠先生持有約 6.17%，由鄭雄斌先生持有約 4.93%，由上海中安聯合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 1.23%。中國華信由中國華信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約 99.05%，其最終實質控制人為李勇先生（約 39.3%）、蘇衛忠先生（約 40.1%）、鄭雄斌先生（約 0.8%）、臧建軍先生（約 18.8%）及莊苗忠先生（約 1.0%）。中國華信的主要業務為能源及金融領域。郭林先生為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華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見下文）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投資諮詢服務。臧建軍先生、葉簡明先生及陳秋途先生為中國華信的董事。李勇先生、蘇衛忠先生及莊苗忠先生為中國華信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即中國華信的母公司）的董事。

永事利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有限合夥人，由上海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0%。上海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華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100%。上海華信集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華信持有約 55.67%，由上海市華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華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 30.50%，及由中國華信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華信的母公司）持有約 13.83%。

中國華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被評為《財富》全球 500 強，並於二零一五年被評為全球品牌 500 強。

要約人由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末介紹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79,715	371,725	368,8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567	19,386	(17,768)
除稅後溢利／(虧損)	25,679	15,732	(18,769)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4,152,000港元。

緊隨簽署認購協議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本公司之財務表現仍不理想及本公司錄得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1,725,000港元進一步下滑0.7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8,857,000港元。此外，本公司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76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732,000港元。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下滑及虧損幅度將繼續減弱其股份之吸引力。

僅供參考，每股認購股份0.238港元的認購價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18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25.16%。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淨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收購融富財務有限公司(「濱海融富」)使商譽增加所致，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末主要提供放債服務。商譽增加為會計處理，惟並非由本集團成衣業務增長產生。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情況以及「進行認購事項及要約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理由，本公司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屬全面公平合理。

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獨立股東的綜合文件。

進行認購事項及要約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貿易成衣產品及貸款融資業務。

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成衣行業於二零一五年仍然處境艱難。隨著全球貿易環境進一步惡化，本集團盈利增長繼續面臨下滑壓力。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679,000港元，下降約38.7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32,000港元。此外，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6,98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26.7%。

董事認為，近年來本公司表現不理想，乃由於成衣行業呈下滑趨勢，導致本公司成衣業務的營商環境極具挑戰性。具體而言，本公司注意到，(其中包括)(i)中國成衣產品生產行業的市場環境不利；及(ii)本集團成衣製造業務的成本及收益不平衡。鑒於行業環境具有挑戰性，本公司預計其成衣業務將繼續承受壓力，所產生的收入預期將佔本公司未來總收入的更小部分。

貸款融資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一直在探索新商機及不時檢討其經營策略，以控制或減少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收購濱海融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認可機構授出的貸款及墊款統計數字(作為信貸市場增長的代表)，香港認可機構授出的貸款及墊款金額多年來持續增長，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2,99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9,480億港元，期內年增長率約8.4%。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提供放債服務業務將具有廣闊前景，擴張至貸款融資業務將令本集團業務範圍多元化，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完成收購濱海融富後，本公司一直繼續其成衣業務，同時發展貸款融資業務。自濱海融富確立營銷活動起，濱海融富收到潛在客戶的貸款數量查詢增多及貸款組合規模成功擴大。緊隨完成收購濱海融富後，濱海融富已錄得貸款組合規模大幅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濱海融富的貸款組合規模已增至約80,000,000港元。憑藉正在進行的營銷活動，為進一步提高其形象及聲譽，本公司相信，濱海融富將有能力吸引現有客戶組合之外的更多客戶，並在貸款融資業取得更大市場份額。

與濱海融富的增長相匹配，本公司認為，保持貸款融資儲備為於產生時變現貸款融資機會的水平尤為重要。倘本公司於關鍵時並無擁有足夠可獲得自己，本公司或不能把握該等貸款融資機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結餘僅為約23,200,000港元，此將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成衣業務、貸款融資業務及本集團行政及一般開支間分佔。本公司認為，缺乏資源可能限制其貸款融資業務進一步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接觸若干潛在客戶，表示彼等對濱海融富個人及／或按揭融資服務之興趣，總額約為70,0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正審閱潛在客戶之貸款申請。倘本公司無法及時獲得該等資源，本公司可能會失去其業務，其聲譽亦可能受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濱海融富就若干可能貸款一直在落實與該等潛在客戶之磋商。基於最近之商業磋商，該等可能貸款之利率將分別介乎約每年15%至約每年18%(第一抵押)及自約每年20%至每年約24%(二次抵押)，屬於濱海融富先前授予之利率範圍之內。

由於濱海融富近期成功的營銷活動，其自二零一七年起收到貸款申請徵詢的數目一致增加。本公司有信心，即使濱海融富因為完成之時間不匹配導致不能獲得上述按揭貸款的潛在客戶，其仍將能夠於短時期內分配所得款項至未來新的貸款。

董事會函件

此外，面對貸款融資市場的劇烈競爭，本公司將向貸款融資市場分配更多資源，以與市況保持一致及為進一步發展，故而進一步增加其於貸款融資業務的市場份額。因此，為應對其貸款融資市場的進一步增長，相較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其通常可以獲得更有利的毛利率，本公司認為就潛在業務機會適宜鞏固其現金地位。

本公司有信心，利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本公司將夠進一步增加其貸款組合及市場份額。

證券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收購昇悅證券有限公司（「昇悅證券」）及昇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昇悅資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昇悅證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昇悅資產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收購昇悅證券及昇悅資產並未共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收購昇悅證券及昇悅資產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進行：(i) 本公司的業務組合將多元化；(ii) 昇悅證券及昇悅資產的若干現有主要員工將被挽留，以於本公司收購後經營業務；(iii) 董事會在管理金融服務業務方面具有充足專長；(iv) 本公司對昇悅證券及昇悅資產的初步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及(v) 根據本公司對香港證券行業的研究，金融服務業務整體存在充分的增長潛力。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進軍金融服務市場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昇悅證券及昇悅資產尚未完成。視乎當時的市場環境及昇悅證券與昇悅資產的業務表現，未來經營金融服務業務可能有進一步資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性質的資金需求及並無有關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其他未來融資計劃。完成上述收購後，昇悅證券及昇悅資產將制定營銷策略，以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

華信集團為要約人的母集團，是一家大型全國性金融服務供應商。如「要約人之資料」一節所述，中國華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被評為《財富》全球500強，並於二零一五年被評為全球品牌500強。中國華信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提供全方位許可及多功能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放貸、資產管理、銀行、信託、保險、基金及投資。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具更大資本基礎，相信有助增強本集團於現有業務及金融服務領域的競爭力。強大的融資能力被視為贏得客戶信任及擴大資產管理業務的關鍵因素之一。預計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為其業務發展集資。

因此，憑藉華信集團的品牌名稱、金融經驗、實力、廣泛的網絡以及華信集團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本公司樂觀地認為，將要約人作為其戰略投資者引入本公司，透過(其中包括)華信集團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所帶來更強大資本基礎尋求更具潛力商機及具更強品牌認可方式，將增加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以及為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的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已考慮之備選集資活動

在滿足業務發展資金需要時，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可能性，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然而，經考慮(i)可換股證券可能計息，這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財務負擔；(ii)如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決定不行使其隨附的轉換權，可換股證券可能須於到期時償還；及(iii)發行股份將令具有強大背景的股東被引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發行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未必能夠在需要時及時提供所需資金。

本公司亦考慮借貸的可能性。然而，鑒於(i)大額資金需求；(ii)本公司財務業績表現不斷下滑；及(iii)利息可能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負擔，本公司認為，不一定能以有利條款獲得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探索其他優先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或供股。然而，經考慮(i)於完成時本公司不一定能引介具強大背景的任何策略投資者；及(ii)相比公開發售及/或供股，認購事項預計消耗更少時間，本公司並無進行該等替代選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決定就認購事項及要約與認購方進行磋商。

董事會函件

潛在攤薄影響

董事會亦注意到，誠如於本通函第14頁所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53.65%攤薄至緊隨完成後約26.35%。認購事項架構旨在向認購方提供誠如其於磋商過程中所表示於本公司需要的最低股權，其將不會接納於本公司的任何更低股權。鑒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本公司致力磋商並與認購方成功協定要約價（不計及完成後的攤薄影響），此為不認同董事對認購事項設想利益以按接近股份近期市價的要約價退出的股東提供替代選擇。

經計及(i)認購價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1.43%；(i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持續轉差；(iii)本集團設計、製造及貿易成衣業務的營商環境不利；及(iv)上述有關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要約人的意向，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預期分別為204,680,000港元及約195,7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0.228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95,720,000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17,432,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客戶作出約103,432,000港元本金貸款，預計包括本金額更高及期限更長的貸款（即按揭貸款）；
 - (b) 約9,000,000港元用作擴大貸款融資業務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以及經常性開支；及
 - (c) 約5,000,000港元投入本公司營銷活動（已帶動本公司貸款融資業務增長）；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約78,288,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約38,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授出證券孖展融資貸款；
 - (b) 約28,900,000港元用於清償收購昇悅證券及昇悅資產的未結清代價；及
 - (c) 約11,388,000港元用於昇悅證券及昇悅資產的業務發展，包括有關增加員工人數、新辦公室及裝修的費用。

緊隨二零一六年年尾推出營銷活動後，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金額一直增加，且本公司近期已收到表示有意貸款融資服務的潛在客戶更多諮詢。有鑒於此，本公司對貸款融資業務的業務前景樂觀，擬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作為業務擴展。

為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亦擬於完成後及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收購昇悅證券及昇悅資產後，將其證券業務擴展至孖展融資，以提高其競爭力及有關(其中包括)法定股本要求及擴展以及經營成本的進一步資金所需。

董事會認為，上述資金需求很大程度上視乎市場發展以及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實際需求而定。待證監會批准昇悅證券及昇悅資產主要股東變更後，預期收購昇悅證券及昇悅資產將很快於完成後完成，以及收購昇悅證券及昇悅資產之未償還代價約28,900,000港元屆時將支付。視乎當時之市場環境，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將業務拓展至證券孖展融資業務，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用於此業務。

本公司預期在開始證券孖展融資業務後三個月時間內昇悅證券提供的證券孖展融資金額將達到約38,000,000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原因後達致：(i)行業內證券行的證券孖展貸款組合的通常規模，遠高於昇悅證券的規模；及(ii)於完成收購昇悅證券後三個月內，本公司計劃建立證券孖展融資組合包含10名客戶，每名客戶平均貸款金額3,800,000港元，昇悅證券富有經驗的管理層認為此為可以實現的目標。因此，本公司認為對於一家初創公司(如昇悅證券)該估計證券孖展貸款組合規模屬公平合理。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本集資活動將允許昇悅證券增加其流動資金至充裕水平，以供其孖展融資及證券業務發展。

董事會函件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發佈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證券行業之財務回顧」，活躍孖展客戶的總數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241,948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54,934名，相當於期內增幅約5.37%。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未償還孖展貸款共計15,330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底增長6%。鑒於活躍孖展客戶人數以及未償還孖展貸款人數增長，本公司對昇悅證券之未來業務前景保持樂觀。

本公司亦認為，擴展至證券孖展融資業務將提供來自不同風險偏好客戶的多元化收入來源。本公司對於進軍孖展融資服務樂觀。昇悅證券可以變為一家更加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公司，並與昇悅證券之現有經紀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可滿足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預計資金需求。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貿易成衣及貸款融資業務。另外，本集團亦已就收購昇悅證券及昇悅資產管理的全部股本訂立一份協議，以將其業務範圍擴張至包括證券相關及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基於其現有業務的表現及其他業務部門的增長潛力而不斷檢討其業務計劃。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其業務經營的表現及經營以及不同業務分部的市場狀況，並可能在必要時更新其業務計劃。儘管行業環境具有挑戰性，本公司現時無意出售其成衣業務。然而，本公司可能需要調整成衣業務的經營模式及規模，以應對市場挑戰及經營需要。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憑藉華信集團於投資及金融方面之經驗，要約人將探索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的潛在業務機會，例如在證券、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及其他投資的方面。待對投資及金融相關領域之商機進行進一步調查後，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提供合適建議，其可能包括或不包括資產及／或業務的收購或出售、集資、重組、分散業務等，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盡檢討並制訂有關本集團長遠發展之業務策略。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有上述意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為本集團物色到任何投資或商機，及要約人亦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磋商或討論，而除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資產之計劃。

擬對董事會構成作出之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田曉勃先生、陳綱先生、瞿成彪先生、楊國良先生、鄭子傑先生及廖晉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澍焙先生、謝遠明先生及韓銘生先生。

自要約結束起，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就將提名作為新董事的人選並無達成任何最終決定。於董事會構成變動後，董事會亦將挽留本公司不同業務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成衣業務)具有充足的技能及經驗的管理人員。董事會構成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相應另行作出公告。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76號PeakCastle 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40,308,000股股份中擁有法定及／或實益權益。由於滙盈融資(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並將就於認購事項中提供諮詢服務而收取費用，因此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遵照上市規則第2.15及2.16條，滙盈控股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現有股東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彼等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進行認購事項及要約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所述之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全體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76號PeakCastle 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38港元認購8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內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謹此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238港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該等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且與認購事項配套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田曉勃先生 (主席)
陳綱先生
瞿成彪先生
楊國良先生
鄭子傑先生
廖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焙先生
謝遠明先生
韓銘生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76號
PeakCastle 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